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

底同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肥司处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荣幸华，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常州市财政局办事员，常州市审计局科员，常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常申会计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常林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林海股份独立董事，长海股份独立董事，千红制药独立董事，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祥林，博士，副教授。历任扬州大学政法学院副系主任，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主任，扬州大学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底同立	6	3	3	0	0	否
荣幸华	6	3	3	0	0	否
刘祥林	6	3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015年，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与销售等交易行为，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是公平公允的，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绩效考核方案。我们对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469,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79.71 万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计划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自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各位独立董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保持同公司各部门的联系，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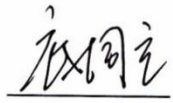
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独立、客观、谨慎、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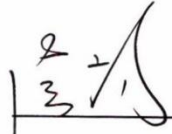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2016年4月19日